

执法执勤车辆信息化平台车载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信息化平台车载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执法执勤车辆信息化平台车载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提供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应达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要求，具体内容项目如下：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1	执法执勤车辆信息化平台车载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1) 车载设备流量管理 负责与运营商沟通并缴纳流量费，保证合同期内系统所有车载设备流量卡正常运行，保证车辆的定位数据安全、及时发送到数据中心 (2) GPS 设备数据维护 负责协助各级车辆管理人员对运行中的车载设备进行定位调试、设备修复。 (3) 定时检查车载 GPS 终端与服务器通信是否正常。 (4) 对车辆管理人员的定期培训
2	运维车辆	842 辆。

第二条 运维期限

运维期限：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止。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时，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派专业人员响应。任何服务人员的变动，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三条 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其运维服务经营活动合法，若导致有关部门对其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处罚或第三方对其提出权利主张、追究责任、要求赔偿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处以罚款、支付税金等，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所有要求并乙方予以保密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数据资源、相关资料等进行妥善保管并保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其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无关人员接触，如有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甲方泄密，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有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的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中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五条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所产生全部运维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23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5.2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10 日内缴纳合同金额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100% 合同价款，合同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应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 户 名：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

银行账号：592030100100093919 开户行号：309191002031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服务期内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止。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未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3. 运维服务未达到合约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以前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 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甲合'.